|  |
| --- |
| **國立成功大學導師與學生晤談聚餐核銷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聚餐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聚餐地點 |  |
| 申請餐費的名單：若空間不足，請另紙書寫。 | 1. **請擇一勾選**：

□此筆「全數」扣除學士班活動費。 □此筆「全數」扣除碩博班活動費。 □此筆分別扣除學士班活動費 元，碩博班活動費 元二、請列出學生及老師的姓名（不含校外人員）或附簽到單影本。 合計： 人 （合計的人數必須和收據上的總數量相同。） |
| 申 請 金 額 | 新台幣**（中文大寫）**：　 萬　 　千　 　百　 　 十　 　元 整 （數字： 元整） |
| 支 款 種 類 |  **□導師已墊付（不可超過1萬5千元） □請學校支付廠商 □其他** |
| 經 費 簽 註 | 所需經費是否超出導師可用額度：□超出 □無 |
| 申 請 人 | 導師簽章：　　　　  |
| 經 費 來 源 | 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專款 |
| 承 辦 人 |  |
| 系 所 主 管 |  |
| 備 註 | 一、**餐敘者每次以每人400元(含) 為上限，但本學期支出總額不可超過本學期分配的輔導活動費總額，超出部份請自行負擔。**二、收據發票請登錄本校的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 抬頭「國立成功大學」。 |